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川教厅办函〔2016〕24号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推荐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 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切实加强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的宏观管理，推动专业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提升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对高校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的研究、咨询和指导作用，经研究，拟建立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，现就专家推荐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库性质

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专家库是教育厅聘请并领导的专家组织，具有非常设学术机构的性质，接受教育厅委托，开展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的咨询、指导、研究、评估、服务等工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开展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。

(二)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、专业布点、办学条件等情况，对高校设置新专业进行论证、审议。

(三)开展对高等学校新设专业的评估检查工作。

(四)承担高等学校专业评估的研究、咨询、服务工作。

(五)承担教育厅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三、推荐基本条件

(一)政治立场坚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纪守法。

(二)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。

(三)学术造诣高，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，学风端正。本科院校专家须具有正高级职称，高职高专专家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(四)组织协调能力较强。

(五)身体健康。

四、推荐要求

(一)请各校高度重视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专家库专家的推荐工作，严格程序，认真把关，确保所推荐的专家满足基本条件和工作要求。

(二)在自愿参加推荐的前提下,各校结合自身学科专业优势,确定推荐人选。原则上每校推荐本校专家人数本科院校不超过20人、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10人。推荐的人员应为本校专职教师,主要包括教学管理人员、学科专业带头人、教学名师等,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教师不少于50%。各校还可推荐熟悉高等教育的行业企业专家2-5人。

(三)请各校于3月15日前将推荐公文和推荐材料、汇总表(附件1)和信息表(附件2)一式一份报送我厅高等教育处。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:gaojiaochu502@163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:刘晓曦(028-86138114)

- 附件:1.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专家库推荐人选汇总表
2.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专家库推荐人选信息表



附件 2

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专家库推荐人选信息表

单位名称					
部门名称					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年龄		民族		专业技术职务	
学术职务			行政职务		
专业			专业方向		
毕业学校					
通信地址				邮政编码	
手机号码			办公电话/ 家庭电话		
电子邮件地址					
工作简历 (限 1000 字以 内)					
所在高校推荐 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学校(公章) 年 月 日 </div>				

推荐工作联系人: _____ 联系电话(手机): _____ 电子邮件: _____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3月3日印发

